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证发反馈函(2008)42号《关于发审委对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特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发行人设立时购买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审核意见 4)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前身鱼跃有限公司系由吴光明和吴连福共同出资于 199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相关发票和协议，鱼跃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为鱼跃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与丹阳市医用机械厂无关，部分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出售方名称
滚圆机	1 台	11,000	张家港市南丰金属家具设备厂
金属圆锯机	1 台	78,000	张家港和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头弯管机	1 台		
C0630A 车床	2 台	38,000	上海实益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厢式车	1 辆	23,800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轻卡	1 辆	57,000	南京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东风汽车 南京销售技术联合公司
蓝天彩虹 83g	1 台	7,000	丹徒县英达新技术公司
华凌 KTR	2 台	20,200	丹阳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美的 KTR	1 台	6,860	丹阳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六磨头圆管抛光机	1 台	70,000	开封光华实业公司
电动机	1 台	3,800	南京起重机械总厂
蒸饭箱	1 台	8,000	江苏奥佳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管子扩口模	1 台	4,200	上海秦合模具厂
靠轮砂带机	1 台	5,040	锡山市机械厂
砂带	20 条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53,000	丹阳市河阳环保器械设备厂
激光打标机	1 台	170,000	苏州楚天激光有限公司
车辆	1 辆	398,000	丹阳市地方税务局
喷粉设备	1 套	10,000	太仓市静电设备厂
金属圆锯机	1 台	9,350	张家港和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于鱼跃有限公司设立期间所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 并且, 鱼跃有限公司已经支付了相应价款, 鱼跃有限公司购买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控股股东鱼跃科技的设立情况(审核意见 4)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 1 月 16 日, 吴光明与吴群签订了《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章程》, 根据该章程, 鱼跃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吴光明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 吴群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华会司验字 [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 吴光明与吴群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前一次缴足了鱼跃科技全部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鱼跃科技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

取得了编号为 3211810002007011700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 3 月 18 日, 鱼跃科技召开股东会议, 吴光明与吴群一致同意将鱼跃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至 3500 万元, 由吴光明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投入。根据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丹华会司验字[2007]第 089 号《验资报告》, 鱼跃科技已收到吴光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 鱼跃科技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光明与吴群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鱼跃科技设立时的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为吴光明的自有资金; 根据吴光明出具的确认函, 其增资鱼跃科技的 3000 万元人民币中,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其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借款, 因 2007 年 3 月 21 日其将鱼跃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鱼跃科技后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吴光明以部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归还了上述 2000 万人民币的借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鱼跃科技为吴光明与吴群现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在设立过程中并没有相关税收的发生。
- (三) 根据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鱼跃科技自设立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因鱼跃科技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相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鱼跃科技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 无任何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且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四) 根据丹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鱼跃科技自设立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因鱼跃科技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除缴纳 52990 元人民币印花税外, 无其他纳税; 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鱼跃科技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 无任何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且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五) 本所律师认为, 鱼跃科技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鱼跃科技设立的资金均为吴光明的自有资金, 鱼跃科技增资的资金部分为吴光明自有资金、部分为吴光明对外借款, 且该等借款已经还清, 上述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鱼跃科技自设立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 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且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